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發推廣教育學分或結業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名	(簽章)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		
身分證字號			系別	系、所(科)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上課年月	於民國__年__月修畢						
班別名稱				學分數	學分		
					學分		
					學分		
					學分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		
承辦人		推廣教育處教育組組長		推廣教育處處長		校長核可	代為決行
附註	1、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2、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，請繳現金或購買足額郵政匯票，抬頭書名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。 3、如須郵寄，請附填妥地址，貼足參拾伍元掛號郵資之信封(A4大小)。 4、申請工作天數為七天。						
領簽取人章			領取日期	年 月 日			

註：本表個人資料(含所附證件影本)限教學及教育推廣用途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